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购销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质量标准
1	血管造影X射线机	飞利浦、Azurion 5 M20	套	1	6180000	6180000 元	合格
合计						6180000 元	

2、设备的交付

2.1、乙方交付设备，应当同时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授权书、质检报告、合格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进货查验所需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2.2、乙方送货期限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送货时间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资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3、未经甲方通知，乙方提前送货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仓储保管、损耗、逾期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不得存在转让合同义务、出借或借用资质的行为。

3、设备运输、包装、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医疗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医疗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因包装破损、运输磕

碰造成设备划痕、故障，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工期不顺延。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属等合法权益，保证与医疗设备相关的资质、授权、质量、知识产权、侵权等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罚款、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2 甲乙双方对医疗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查验，如果发现交付的货物、资料、包装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提出异议；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合同交付期限不顺延。

3.3 医疗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安装人员进入手术室、ICU 等洁净区域，必须遵守甲方院感管理规定，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穿戴防护用品、作业后消毒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院感隐患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7.3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设备投诉临床试运行7日无故障、满足诊疗需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5 甲方按照前述条款实施的清点查验、技术验收、签署《验收报告》等无异议行为，仅表示甲方对货物直观表现出的表面状况（品种、数量、厂家、外观包装等直观表现）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内在状况（质量、技术参数、安全隐患或危险等）的赔偿等法律责任；内在质、参数缺陷，无论何时发现，甲方均有权追责、索赔。

3.6 乙方在甲方指定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且甲方最终经验收合格，方视为完成货物交付义务。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完成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付款方式

4.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足额收到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后，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履约保证函和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等同预付款）后，甲方核验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854000 元作为预付款；

4.2、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总额的 70%（4326000 元）：

4.2.1、乙方设备全部到货、按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完成临床试运行、交付全部进货查验所需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

4.2.2、乙方、生产厂家、甲方共同签署《三方免费维保协议》，维保期限、响应时效、免费更换配件等协议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一致。

4.2.3、甲方足额收到本项目专项政府资金。

4.2.4、乙方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获得甲方认可。

4.3、保函约定：乙方履行义务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直接兑付保函。

5、伴随服务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1. 医疗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临床试运行。

5.2. 提供医疗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件及辅助材料。

5.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提供纸质 + 电子版培训课件，出具培训签到表，培训不合格乙方需免费复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前述标准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6.2 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36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全部设备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技术服务并免收工时费。质保期外配件给予医院采购优惠价，但也应当保证是原厂零配件、技术服务。

6.3 报修响应时间 小于2 小时，到场时间 小于12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索赔条款

7.1 乙方存在转让合同义务、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或者交付的货物、资料、伴随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补足、更换、退货或解除合同，无论甲方作出何种选择，乙方均应当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选择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因补足、退货、更换等，导致逾期的，甲方可同时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责任。

7.2 乙方逾期履行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货物总价款的 0.1%/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0.1%/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每次 0.1%/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催告整改后，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前述标准向乙方索赔违约金或实际损失。

7.4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应急采购差价、科室停机损失、债券资金闲置损失、第三方索赔、罚款等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7.5、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7.6、乙方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条款出现竞合或冲突时，按照较高责任标准执行。

7.7、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完成设备拆除、清运、合同款项及资料返还，逾期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8、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7 天(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等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另一方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0.2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11、其他

11.1 投标文件为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本合同描述不清时，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11.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当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送达方式（地址或电子邮箱）实施送达、通知行为。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相对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未按前述约定书面通知相对方的，仍以原送达方式为准，即相对方按照原送达方式现场送达的，则以现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盖章）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76号

邮箱：hjqqyxx@163.co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吕松利

日期：2026.8.18

乙方：（盖章）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女蜗路豫通
盛鼎科技园

邮箱：857511758@qq.co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8.18

